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確保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，特訂定「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主管開設一門○學分之必修「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」課程，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由系所主管核定。
- 第三條 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則視為通過本院畢業標準：
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
 - (二)TOEFL 托福 500(含)以上
 - (三)CBT 電腦托福 173(含)以上
 - (四)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(含)以上
 - (五)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(含)以上
 - (六)TOEIC 多益測驗 600 (含)以上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可訂更嚴格之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後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。